

农村地区人口城镇化的 发展潜能和阶段特征

——津郊静海县农村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状况分析

李新建

从长期的和发展的观点看,任何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最终都会转化为现代的城市社会,这是一个自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这种转化是包括经济、人口、社会和地域在内的多方位、多层次的整体变革,同时也是一个由量的积累到质的突变的运动。对农村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的研究是对以往非农化和城镇化研究的深入,同时也能对这两个领域的研究起到衔接和补充的作用。

一、理论背景和研究目标

1. 理论背景

隐性人口城镇化是一个较新的研究课题,至少在我国这方面研究的案例还不多。所谓隐性人口城镇化是相对显性而言的,即还没有实现的或者还没有完成的城镇化。以一个农村地区为例,从动态的观点看,无论它目前的发展水平如何,也无论它自身还带有多少农村社区的特征,只要它是处在当代城镇化发展的大背景之中,并在经历着由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化,自身也在逐渐滋生出一些现代城市的特征,这就意味着它正处于隐性城镇化向显性城镇化发展的某个阶段之中,有着城镇化发展的潜在功能。但是从现实的观点看,城镇化需要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步进行,同时,任何国家的城镇化也离不开政府的干预和政策的引导。因此,正在发育中的城镇地区和城镇人口能否由隐性转为显性,以什么样的方式和速度进行着这种转化,在不同的地区内、不同的背景下是各不相同的。

为了准确地把握我们的研究对象,需要对两种意义的隐性城镇化现象加以区别:第一种是受政策控制的隐性城镇化,这是指某些地区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已达到了现有城镇的标准,但由于城镇建制管理的限制,法定的社会身份仍是农村社区,而未能成为建制镇。居住在该地区的人口,虽然在职业上已脱离了农业生产,生活方式与城镇居民已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但受户籍管理的限制,也没有成为法定的非农业人口或城镇人口。这些受政策控制的法定农村地区和农村人口是事实上的显性城镇化地区和人口。

第二种为处在转变中的隐性城镇化地区和人口。农村社区在转为城镇社区的客观进程中许多发展阶段,首先是产业结构的变化;而后促使人口、资金、技术等资源在区域内聚集,最后经济结构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带动了整个社区结构的变化,农村社区最终变为城镇社区。因此,所有的农业社会,在城镇化中或迟或早,或多或少地都在经历这种不同侧面、不同层次的变革。这一变革本身及其在我国当前的乡村城镇化中所表现出的特征和问题是本文的研究

对象。

2. 研究目标

毫无疑问,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有本质的区别,隐性城镇化的特征也不同于显性城镇化。但是,为了比较出前者向后者的转化进程和转化潜能,需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探讨:

第一,不同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的发展水平和转化能量。城镇发展理论认为,从总体上讲,一个农业的聚集点发展成一个现代城镇,必须实现功能和性质的转变:其一,工业或非农业成为社区的主要经济职能。其二,具有较强的经济功能,自我管理的行政功能,和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其三,与周围地区的联系和交往中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控制支配力,即具备所谓的中心地职能特征。总之,隐性城镇化的发展水平需要通过某一地区的经济、人口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水平予以体现。

第二,不同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的发展模式和内在动力。从横向讲,农村社区的转化有多种途径和模式。例如,工业和资源带动型,大城市推进型,以及在农村腹地中生成一些带有大工业特征的小城镇和区域中心等等,都可以促进农村地区转化为城镇地区。但是在当代,任何一个新城的建立都离不开现代工业和现代城镇的影响,它对城镇要素起着催生作用,也正因为各地区城镇要素生成的机制和作用的结果不同,所以形成了不同的发展模式。

第三,不同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和主要特征。从纵向讲,城镇化一般包括经济、人口和社会三个发展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又可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依次交叉为生产工业化——产业非农化——人口聚集化——地域扩大化——结构多元化——文化交融化——社区现代化。这些阶段特征,随城镇化的发展而产生,也是测量隐性城镇化转变程度的基本依据。

3. 案例选择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因此,区域间,个案间的研究和比较相当重要。我们选择了津郊静海县作为其中的研究案例,是基于如下考虑:

第一,天津是一个工业基础雄厚,内外贸易发达的特大中心城市。1990年,全市总人口已达878.50万,其中有农村人口224.19万。这些人口都可称为潜在的或隐性的城镇化人口。1990年,在天津市的乡村劳动力中,从事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及商饮服务业的已占到48%以上,近一半左右的乡村人口已完成职业的转移。但这些人口和劳动力目前都统计在农村人口中。为什么近几年静海的非农化发展如此迅速?这与天津的城镇化发展及中心城市的辐射有无关联?这些游离出来的农业剩余人口为什么没有转移到城镇和大城市中去,而以隐性人口的形式滞留在原来的农村地区?这些问题都值得思考。

第二,静海县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以县城为核心的区域城镇体系,县境内共分布着八个建制镇,平均每180平方公里便有一个建制镇。近几年各镇发展迅速,对县城内的广大乡村地区,发挥着区域中心的作用。从目前全市城镇化的发展看,像静海这样的远郊区,近期内还不可能成为新的中心城区,但作为天津城镇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区域城镇网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又将如何推进自己的城镇化过程?我们还知道,任何中心城市都有自己的行政辖区和经济辐射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的特征。静海应该怎样选择自己的社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这种研究对于全市城镇化的发展,乃至京津唐城镇带的建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静海县农村地区的发展也很有特色,人口分布密度差异极大,发展也不平衡。人

口规模最大的乡近3万人，最小的只有5000人。人口最多的村有4000多人，最小的只有100人左右。非农化最高的乡有55.94%的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最低的乡从事非农产业的只有35.93%。人均年收入最高的乡为1204元，最低的乡仅为517元；最高的村则为2660元，最低的村仅为323元。这些现象说明了隐性城镇化发展的差异性，而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在我国乡村城镇化的发展中很多是共性的问题。

基于上述考虑，南开大学人口所于1992年上半年对静海县农村地区的隐性城镇化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全县19个乡中的9个乡，每个乡又选出一个中心村，时间跨度为1980—1990年。调查过程中，我们试图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从一个地区的不同侧面的比较，说明现阶段我国农村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基本状况和主要特征。

二、资料分析和实证比较

1. 隐性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发展能量的比较

(1) 隐性城镇化过程一：经济发展水平和影响因素的分析

农村地区的工业化和非农化是城镇化的前奏，也是隐性城镇化人口的主要催化剂。调查结果表明，静海农村的非农化发展迅速，目前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主要表现在：在80年代初期，各乡的非农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在50%—80%之间，到1990年，全部上升到70%以上。各乡非农劳动力比重都在50%上下，最高与最低的乡相差13.49个百分点。这一发展水平与京津两市农村地区相近。1990年，北京农村非农劳动力比重为55.24%，天津为52.40%，但低于上海农村地区70%的比重，说明静海农村在今后的产业结构调整中，还可能大批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但他们是就地从事非农产业，还是迁入城镇？是继续成为隐性的城镇人口，还是能逐步显性化，都需要进一步的观察和研究。

非农劳动力的转移潜力有赖于乡村工业的增长和第三产业的发展。静海的发展充分证明了，农村工业是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各乡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都在70%以上，比80年代中略有上升。但乡村工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近几年出现下降，大部分乡1990年的比重低于80年代中期。这些现象表明，目前农村工业的发展处于产值增长稳定，而劳动力规模精减阶段。但是，各乡非农劳动力的比重仍在增长的事实则说明，已有一批剩余劳动力由第一和第二产业转入第三产业。从发展的角度看，这一现象喜忧参半：喜在静海农村的人口产业结构转移已开始进入第二梯度，即由第二产业转向第三产业，属高一层次的转移；忧在转入第三产业的人口规模增加，但转移效益却不十分明显，还难以与第二产业的劳动生产率抗衡。通过各产业人均产值比较可发现：

农村建筑业、运输业和商饮业的劳均创产值远低于工业产值，有的乡甚至低于农业产值。这一方面表明静海县农村第三产业不发达，尚未形成加速发展的大气候；另一方面也表明第一产业对剩余劳动力的推力仍在增长，而第二产业的容纳力不足。这是农村地区第一和第二产业既发达，又不十分发达的一种表现。

静海乡村工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①工业企业规模小。乡办工业平均企业规模最大的乡150人，最小的乡只有35人。村办企业最大的乡平均109人，最小的30人。②工业企业中，劳动密集型和来料加工的轻纺工业多，产品外销率小，1/3的乡、村办企业外销率为零。③与大企业联营从事产品的加工和配套的多，自成体系形成大规模生产的少。虽然静海县的乡镇工业近几年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也不乏涌现一批敢与国营大企业抗衡的工业企业和拳头产品，但调查的乡中的工业企业还普遍存在规模小、独立性差和缺乏大工业性质

等特点。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也不利于使农村地区的隐性城镇化尽快升入更高层次，即人口的高密度和高聚集阶段。

(2) 隐性城镇化过程二：人口聚集程度和影响因素的比较分析

静海的案例说明，我国目前众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以潜在的和分散的形式与非农业相结合，尚未形成在区域内的集中趋势。调查乡的迁移人口在总人口增长中的贡献、就地转移与外出劳动力之比、事实非农业人口比重及中心村人口聚集度等指标可反映这一问题。

改革开放前，静海的经济落后，许多劳动力流入他乡，人口迁移增长率一直不高。随着经济的好转，一些人返回原籍，迁入人口中有的属于回返型迁移。此外，近几年劳动力的区域流动转为双向，既有流出，也有流入，流出的规模稳定。说明该地区的隐性人口城镇化和非农化中含有一定比例的离土又离乡的成份，虽然仍以离土不离乡为主。请看下表：

表1 静海县各乡人口变化和农业剩余劳动力变化

乡	1985—1990年		1985—1990年	外出劳动力与就地转移比（以就地转移劳动力为1）
	自然增长人口（人）	迁移增长人口（人）	每年新增就地转移劳力（人）	
城关	1199	320	254	0.95
东双塘	294	-39	191	0.41
大丰堆	555	-23	261	0.54
梁头	279	-176	468	0.18
北肖楼	444	-89	254	0.72
良王庄	665	-454	173	0.76
徐庄子	312	1378	121	0.80
西翟庄	918	-299	369	0.53
杨成庄	360	-147	432	0.33

资料来源：静海县统计局

各乡人口增长主要是自然增长的结果，迁移增长贡献甚微。除个别乡外，大部分为负增长。但在劳动力区域流动中，外出劳动力和就地转移劳动力之比差异较大，最高的乡达到0.95，最低的乡仅0.18。

由于官方统计的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比重，已不能真实反映农村地区非农化和人口城镇发展的状况，所以衡量农村地区隐性人口城镇化水平不能仅以法定的非农人口比重为标准，而应以实际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乘上相应的劳动力负担人口系数（带眷系数）作为参照物。以下将各乡1982年和1990年这两项指标对比结果列出（见13页表2）。

表中的数字虽然表明各乡事实上的非农人口比重已大大超过法定统计的指标，但这一调整是基于人口就地职业转移规模而言，未表明社会身份的变更，同时是以全乡为范围计算的平均值，尚不能完全说明该地区城镇化发展的水平。因为一个农村聚集地与城镇的根本区别，除了人口经济结构的变革之外，还必须具备另一个基本特征，即人口在区域内的集中趋势。换言之，人口必须有聚集之地，而聚集的人口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密度。只有解决中心座落地问题，隐性的城镇化才有可能转变为显性的，现代城镇的要素和特征才有生成的根基。为此，我们调查了各乡中心村的人口聚集情况（见13页表3）。

按照现行的建制镇标准衡量，只有东双塘乡符合1984年新标准中的规定：即总人口在20000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中非农人口超过2000。1990年，该乡总人口为11922人，未超过

表2 法定非农业人口比重与事实非农业人口的比较 (%)

乡	1982年		1990年	
	事实非农人口	法定非农人口	事实非农人口	法定非农人口
城关	24.09	3.30	47.09	14.35
东双塘	18.09	2.30	57.25	4.24
大丰堆	21.34	2.06	54.23	3.89
梁头	10.81	1.71	54.69	3.07
北肖楼	16.17	1.88	43.76	2.81
良王庄	15.84	4.00	47.11	5.39
徐庄子	12.66	4.26	55.94	3.94
西翟庄	12.72	1.82	47.12	3.26
杨成庄	15.77	2.11	50.91	3.91

资料来源：同上表

表3 静海县中心村人口和非农人口比重

中心村	所属乡	村总人口 (人)	村非农人口 (人)	村非农比重 (%)	乡总人口 (人)	村非农人口占乡人口 (%)
三里村	城关	2043	—	—	15422	—
东双塘	东双塘	2308	2041	88.41	11922	17.12
大丰堆	大丰堆	2171	—	—	15082	—
梁头村	梁头	1565	1046	66.83	20709	5.05
北肖楼	北肖楼	1144	416	36.40	13488	3.08
良一二三	良王庄	3024	1522	50.34	12978	11.73
东五里	徐庄子	2058	1345	65.36	7010	19.19
前尚码头	西翟庄	1218	1040	85.37	20853	4.99
双窑村	杨成庄	2975	1529	51.40	17682	8.65

资料来源：同上表

20000人，但中心村的非农人口超过2000人，占乡总人口的17.12%，并为该乡乡政府所在地。当然这一比重是按照实际非农人口计算的，没有比较法定的吃商品粮的非农人口。这一比例在各乡和中心村中很低，没有比较的意义。

由此可见，乡和中心村人口规模小，实质上反映出缺乏人口聚集的内在动力。这是导致静海农村城镇化水平低的重要原因。这一问题除了与前文提到的工业聚集程度低，企业规模小有关之外，还与中心村作用发挥不明显有密切关系。调查中我们发现，各乡域的中心村基本上行使的还是区域内的政治、行政和商品集散的传统功能，村与村之间的经济联系不紧密，人口流动缺乏经济导向，也未能形成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人才、资金和技术聚集与扩散网络。这种状况的存在，根源于当前农村地区的经济体制和社会环境：

第一，土地联产承包以后，经营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乡村企业基本以村办企业为主体，这些都促使一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开土地，就地寻找出路。近些年，静海农村的各种经济，已明显向小集体和个体倾斜，大部分乡办企业地位下降，村办工业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个人经营、承包的村级各层次经济已占到村级经济的90%以上。经营的分散性和小规模化，不可能在区域内聚集更多的外来人口，只能以原地区人口为主体。

第二，农业生产率提高，土地规模经营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也缩小了对人口和劳动力的需求。越来越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后，农业劳均耕地占有量增多，促使郊区的农业生

产转入规模经营，各种形式的农业专业户逐年增多。在农业生产迅速提高，工业生产仍在初创期，第三产业发展有很大局限性的情况下，不可能对外来劳动力有更大的需求。

第三，户籍管理和迁移政策的限制。在我国现阶段，即使是农业人口的迁移也要受到户籍管理的制约和各项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上的限制。因此，婚迁被认为是最容易的一种法定迁移形式，但规模有限。而由经济机制决定的劳动力流动，只能以流动人口的形式，长久或暂时地在某一地区从事生产活动，这种形式的人口往往不在日常的统计中。

总之，在中国现有背景下，人口的高度集聚是城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可能出现的现象，它需要一些基本的条件和较完善的生成机制。静海的这些乡与我国大部分中等发展水平的农村地区一样，目前仍处于城镇化发展的初级阶段——职业转移阶段，而这一变化又不得不与人口的地域和社会身份的变更相脱离进行。因此，要在短期内达到人口和劳动力的高度聚集，尚有一定难度。

(3) 隐性城镇化过程三：社区基础设施和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比较

社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体系是区别普通农村人口聚集地与现代城镇的重要特征，具体包括社区建设、商业服务和文化设施、交通通讯系统等等。调查结果如下：

①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静海县为天津市村镇建设的先进县，目前所有的乡镇都制定了村镇建设规划，逐步改善着村容破旧、道路失修、文化设施和交通通讯落后的局面。然而，许多乡的社区建设刚刚起步，也仅局限于民舍规划、道路维修和一些最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与一些发展快的南方地区相比，差距很大。从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和一般交往需要的一些最基本设施的建设情况，可以看出：

第一，交通通讯设施发展较为迅速，邮电业欠发达；第二，各乡的自来水普及率高，但下水道铺设很多乡为空白；第三，信用社机构完善，专业商店、饭店和商业服务设施较差；第四，基本保留了以乡级卫生院为主干的社会医疗体系，但规模较小，设施落后。各乡的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强烈显示出与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一些主要在原有行政体系和管辖系统的统筹规划下建立的基础设施，例如通讯、自来水、信用社和乡级卫生院等，各乡发展水平相似，而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能显示出发展水平和内在需求层次的，则差异较大。

②文化教育和商业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影剧院、学校、文化体育设施以及聚集经济人口功能较大的集市等，不仅标志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也是农村地区中心地作用发挥的重要途径，这些都是城镇的基本要素。各乡这些方面的建设普遍比较落后，发展水平也接近。例如，9个乡中只有一个乡有影剧院，各乡均未设高中，只设立一至两所初中，幼儿教育为学前班。有的乡保留了文化站等原有的群众文化设施，而一些高层次的体育馆、公园、图书馆、娱乐中心等尚未出现。

集市的设置主要与地理位置有关。9个乡中有3个乡有经常性的集市，规模2000—3000人，辐射范围10—30公里不等。设集的乡主要是因为距市中心和县城较远，又不邻近其他镇，同时又靠近公路或铁路，交通便利。而那些临近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的乡，没有上述条件，只能成为其他市镇的商业服务区。

分析各乡文化和商业服务设施落后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其一，资金短缺，有效需求不足。这些农村地区目前正处于乡村工业化的初期和城镇现代化的第一阶段，该阶段主要表现为经济内部结构和人口要素的变动过程，尚未引起整个社

区结构和外部环境的明显变化。一些带有城镇性质的基础设施，需要以雄厚的建设资金为基础，以人口聚集的高密度和流动的高频率为条件，还必须伴随着生产的高度专业化和生活的快节奏、多样化，各乡这些方面的需求显然不足。

其二，企业聚集度低，规模不经济。聚集效益和规模经济是城镇的本质特征。对企业来说，人口和经济要素的集中可以获得多种外在经济效益，而对于孕育这些效益的外部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必须建立在一定的企业规模和企业数量的基础上。例如，水电、公路、铁路、信息、金融、保险、劳务市场等等，都是随着城镇的发展和经济规模的扩大而产生的，它们是一种互相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而静海的大多数农村，远未达到这种发展高度。

其三，管理薄弱，组织功能不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公共福利事业的性质，它既需要企业和个人的热心支持，更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手段和行政方式统筹安排，严格管理。目前，一些农村的行政功能薄弱，政策措施不力，企业各自为政，短期行为和小作坊式经营方式以及农民的小生产意识都不利于社区的长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2. 隐性人口城镇化发展模式和发展动力的比较

各地区城镇化水平的差异除了与自身能量的发挥有关以外，还与外部环境密切相关。从一定意义上讲，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模式问题，也就是农村自身的发展与城市发展的关系问题。因为城镇化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农村的推力，也依赖于城市的拉力；农村地区的转化，不仅需要城市的示范效应，更需要城镇要素的直接注入。

静海地处大城市外围，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大工业的强辐射有利于乡村工业的发展；城郊农业的性质决定了农业内部的多元化；隶属于城市郊区，有城镇化发展的多种有利条件，这些都是许多农村地区所不能比拟的。如何利用这一有利的外部条件，是产业结构转化和城镇化发展的关键。调查中，我们发现有几个问题应引起注意：

其一，乡村工业与城市大工业的关系问题。郊区工业的发展需要中心城市大工业的扶持和刺激，但如果过份依赖和受制于大工业，也会形成发展的阻力。静海的大多数乡没有发展工业的自然资源优势，拥有的只是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便利的交通，由此决定了大多数乡村企业成为城市大企业的产品加工厂和旧技术设备的转让市场，这就使得一些企业的生产结构与城市工业结构雷同，也不利于克服企业内部布局分散、技术落后、劳动条件差、生产效率低和市场狭小等问题。

其二，农村地区内部产业结构的组合问题。调查结果表明，不仅人均社会产值与农业生产和乡村工业生产的性质有关，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性质之间也关系密切。一些农业生产多样化的乡，人均创产值较高，而以单纯种植业为主的农业乡，则显逊色。同样的，农业生产结构转化快的乡，乡村工业也趋向多元化，并与农业生产结合紧密，较好地处理了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关系。

其三，隐性城镇化发展与区域城镇体系的关系问题。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除了摄入大工业的刺激因素之外，还应借助一些外在的城镇化因素。例如，改变区划行政隶属关系，从城镇区域体系的角度有意识地规划和扶植一些新的聚集中心等。静海农村正在由封闭转为开放，隐性城镇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如果能全盘统筹静海未来的城镇化，用现有的城镇和城镇体系的发展来带动农村地区的转变，内外动力结合，相互促进，前景还是乐观的。在我们调查的乡中，有一半以上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有可能变为原有城镇的辖区，或依据自身实力和区域城镇经济体系的需要，独立成为建制镇。当然，城镇化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变革过程，

具体的一个农村社区，只有不失时机地选择发展模式，利用发展时机，调整发展策略，才是促进转化的关键。

3. 隐性人口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发展要素的比较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用数理统计方法中的主成份分析技术，对9个乡的隐性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发展要素进行初步测定（计算方法和步骤略），发现9个乡在人口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差异，由此可区分出隐性城镇化的不同发展层次和发展类别：

高层次：东双塘，三项得分均高，说明人口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居前列。

中层次A型：大丰堆、梁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基础设施建设居中，人口聚集居中或偏低。

B型：良王庄、徐庄子，人口聚集程度高，经济发展水平一般或偏低，基础设施建设差。

C型：城关、北肖楼，基础设施建设较好，人口聚集程度居中，经济发展水平低。

低层次：西翟庄和杨成庄，三项得分为中等或低等。

总之，不同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水平是不同的。其中人口、经济和社区基础设施三个要素，既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又共同决定着发展的进程。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主要参考书目：

1. 高珮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2. 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上接第22页）

且成效显著的地区更是如此。这就客观上要求政策内二孩递进比也将随之上升。但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等的发展，人们生育观的进一步转变以及计划生育工作因素，一方面会使得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妇女放弃生育的人数与比例逐渐增多，另一方面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二孩以上的生育人数与比例将逐步减少。所有这些因素就决定了中国在未来十几年内的二孩递进比将保持在目前这一水平上，三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将进一步下降，但下降的速度可能会放慢。与此同时，一孩降至0.9以下也将是不现实的。

参考文献：

1. 顾宝昌：“从2‰生育调查看80年代中国农村生育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3期。
2. 杨书章、顾宝昌等：“中国妇女生育率变动趋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5期。
3. 查瑞传、刘金塘：“中国妇女结婚生育的时期分析和队列分析”，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北京国际研讨会论文，1991年8月。
4. 解振明：“1985—1987年安徽省妇女孩次递进比分析”，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北京国际研讨会论文，1991年8月。
5.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全国数据卷》，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年。
6. Griffith Feeney and Others: “Recent Fertility Dynamics in China: Results from the 1987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urve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9, 14: 245—286.

作者附记：本文所用的时期孩次递进比的计算方法从略。

（作者工作单位：陈友华，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虞沈冠，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